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生产厂为（爱科来医疗科技（平湖）有限公司），厂址为（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二路 988 号）。（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骏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